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已修訂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1. 總則

- 1.1. 為建立和規範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工作制度和程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該守則」）、《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
- 1.2.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為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程序及政策的制定提供諮詢及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1.3. 本職權範圍適用於委員會及本職權範圍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2. 委員會的組成

- 2.1. 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委員」）組成，委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 2.2. 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如公司秘書沒有出席）其代表將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適合資格及經驗的人擔任委員會秘書。

3. 薪酬及披露的水準及組成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準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4. 委員會的職權

4.1. 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進行監督；
- (b)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處理及/或負責下列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厘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委員會應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批准向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股權類激勵及報酬；
- (g) 隨時考慮並合理關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股東的利益、公司的財務狀況，市場狀況、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承諾及責任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 (h) 獨立、公平地對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i) 審閱本公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考核制度，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如需要，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進行考評，相關程序如下：
 - (i)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報告；
 - (ii) 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iii)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並報董事會審議。
- (j)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k)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l)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 (m)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8 條的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關連股東以及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 (n) 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o) 須應董事會主席的要求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p)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q)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本公司網頁為: www.a8nmg.com。

4.2. 委員會的權利:

- (a)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b) 若採納第 4.1(d)(ii)條,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 (c) 委員會有權對本公司的薪酬安排情況及相關政策實施情況進行調查,調查的方式包括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在公司內部進行調查研究等。

5. 委員會主席職責

委員會主席職責包括:

- (a)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b)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c)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d)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e) 確保委員會有效運行並履行職責;
- (f) 確保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
- (g)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6. 會議程序

召開會議

- 6.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可按委員會的工作要求舉行額外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或由委員或公司管理層提議並經委員會主席決定後召集。
- 6.2. 委員會應有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構成法定人數。
- 6.3. 委員會主席決定簽發委員會臨時會議通知的，應當及時告知委員會秘書，並由其安排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特殊情況除外）以書面形式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及程序要求。
- 6.4. 委員會還應在必要作出任何其他本職權範圍規定許可權範圍內之決議時召開會議。
- 6.5.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回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出席會議

- 6.6.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通過電話、視像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6.6.1. 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接受委託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 6.6.2.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且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提交予委員會秘書。
- 6.6.3. 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且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 6.7. 如有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職權範圍調整委員會成員。
- 6.8.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回避。

- 6.9. 公司秘書列席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人員和有關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的要求，對有關事項作出解釋和說明。

審議與表決

- 6.10.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充分、明確地發表意見。
- 6.11. 在充分研究討論的基礎上，委員會主席應根據會議討論情況及各委員意見歸納總結形成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的審核意見，並組織委員會會議採取舉手或投票方式對會議所議事項及審核意見進行表決。
- 6.12. 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會議就所議事項形成的決議，須經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投贊成票（包括委託其他委員代為投贊成票以及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同意意見）並簽字確認。投反對票的委員有權要求在委員會記錄中列明其反對意見。
- 6.13. 因審議事項所需依據的信息或資料不充分，致使半數以上委員認為無法進行討論或作出判斷的，委員會有權要求補充完善相關信息或資料後再行審議。
- 6.14. 除上述情況外，委員會對所審議事項應作出明確同意或不同意的審核意見。
- 6.15. 委員會會議記錄充分詳細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和所達成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觀點或表達的不同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徵求意見和記錄。
- 6.16.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成員發出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開放供查閱。每次會議的會議紀錄應當及時錄入公司記錄。

7. 保密

委員及其他列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8. 附則

- 8.1.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職權範圍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8.2.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8.3.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或與本職權範圍生效後新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執行。

8.4.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及修改權屬於董事會。

*****完*****